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瑞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8.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第9號、第10號及第11號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末期股息，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5. 符合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改期。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